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池镇堡南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甲方（发包人）：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渑池县天池镇堡南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渑池县天池镇堡南村

2.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天池镇堡南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旧路、新建混凝土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参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垃圾清运、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竣工验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总工期：3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628562.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2. 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包含原有道路破除、废料外运、材料、人工、机械、运输、税费、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等全部费用。

3. 除甲方出具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四、质量标准

1.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五、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项目经理：王慧　　注册编号：豫 1412023202401519

六、付款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97%；

2. 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七、用工及劳务工资要求

1. 乙方优先吸纳项目所在村及周边村重点帮扶群体及一般农户参与本项目施工建设。

2. 项目劳务工资总额占本合同总价款比例不低于15%。

3. 所有务工人员工资统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至劳动者本人银行账户，乙方建立完整务工考勤和工资发放台账，留存转账凭证，接受甲方核查，严禁现金发放、拖欠务工人员工资。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协调施工现场用地、地方群众关系；

2. 提供全套施工图纸，组织技术交底；

3.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支付工程款；

4. 监督乙方用工落实、工资发放相关情况。

（二）乙方

1. 具备道路施工相应资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施工，保证路面宽度、混凝土厚度达到约定标准；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破除废渣全部外运处置；

4. 按时报送竣工资料，配合竣工验收、财政评审；

5. 严格落实本合同第五条用工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九、工程变更与验收

1. 任何工程变更，必须凭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乙方方可组织施工；

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含工资发放台账、银行转账凭证），甲方收到资料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时对路面宽度、混凝土厚度进行实测核查。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必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路面尺寸不达标、破除路面废渣未清运干净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

2.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分包本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要求吸纳本地农户务工、人工工资占比不足15%、未采用银行转账发放工资，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工程款，限期整改到位。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渑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河南永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